

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小附設幼兒園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繳費與退費事宜

壹、 依據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繳費退費事宜，一律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訂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相關收費標準收退費。

貳、 教育部補助款計算標準：

1. 補助基準以每生每學期 7,000 元。
2. 費用補助基準(雜費及代辦費)
 - 原則第 1 胎補助每月 1,500 元
 - 非本國籍幼兒不論胎次皆以第一胎子女繳費數額計
 - 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全額補助
 - 中途入離園者補助：當月就讀天數 15 日以內，補助半個月；逾 15 日補助整月。

參、 115 學年度-收費項目及繳費明細

項次	項目	金額	備註
一	學費(免繳)	7,000 元	1. 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2.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期間(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，共 4.5 月)。 3. 學費 7000 元(免繳)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4. 午餐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減免，且餐點費之差額補助為教育局全額補助。 5. 學生平安保險依當學年度公告費用另計，復興區保險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減免。 6. 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，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(4,500 元/人/學期)，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二	雜費	1,100 元	
三	活動費	900 元	
四	材料費	1,508 元	
五	點心費	4,500 元	
六	午餐費	3,600 元	
七	保險費	0 元	
代辦費應收金額		4,270 元	
第一胎子女家長 實際繳費金額		2,876 元	

肆、 幼兒收退費事宜

- 一、 **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**，公立幼兒園以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收費；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- 二、 **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**，公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，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：
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**起始日前**提出離開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**起始日後**提出離開者，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。
- 三、 幼兒**因故家長自行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**，公立幼兒園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。
- 四、 有關公立幼兒園辦理**延長照顧服務退費**事宜，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因**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**，公立幼兒園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；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，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幼兒因**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**時，應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- 七、 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**全國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**，**不予退費。**

備註、

-  就讀日數比例：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。
-  讀月數比例：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。
-  未滿一個月：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